

#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##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43号

被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包筋道贸易行

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林烘铃、巫晶晶、巫晶薇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3839元（林烘铃590元、巫晶晶1692元、巫晶薇1557元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26年3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43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李鹤群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8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催告单位。